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公安局的2027年度被装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常服、警礼服、内穿衬衣、礼服白衬衣、长袖制式衬衣（一线款，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）、长袖制式衬衣（机关款，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168843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1820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

---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